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将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36.8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将

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
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